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06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1,171,2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旭君	周央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传真	0574-63537088	0574-63537088	
电话	0574-63537088	0574-63537088	
电子信箱	china@zd-motor.com	china@zd-motor.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公司深耕自动化传动与驱动装置的研发和制造，为各类机械设备提供安全、高效、精密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一直从事减速电机、减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并不断结合市场需求，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加大研发投入，相继推出微型无刷直流减速电机、精密行星减速器、滚筒电机、RV 减速器、谐波减速器、伺服驱动、永磁直流减速电机等产品。公司在各个细分领域深入研究的同时，通过整合各平台优势，构建全产品系列，并不断进行产品结构升级，顺应行业一体化、集成创新的发展趋势，围绕工业自动化和工业机器人，形成了减速器+电机+驱动一体化的产品架构，推出“精密行星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RV 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谐波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等模组化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621,249,851.61	1,478,286,532.66	9.67%	1,480,287,99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2,402,744.18	1,049,836,782.16	5.96%	763,668,128.2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085,984,622.01	897,595,484.08	20.99%	952,973,78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73,147,951.97	66,363,645.62	10.22%	81,360,499.32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50,066.52	50,327,015.28	12.17%	75,943,90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09,793.93	96,618,700.91	83.10%	133,743,95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2.1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2.1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7.70%	-0.93%	11.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8,864,440.12	321,006,468.40	282,134,438.74	263,979,27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5,160.48	18,199,045.84	24,050,384.85	15,823,36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51,345.08	14,634,967.43	20,738,834.89	10,624,91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943.95	57,962,838.04	-2,636,185.49	128,681,085.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0%	35,522,400	0	不适用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5%	33,032,100	0	质押	12,3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3%	2,615,900	0	不适用	0	

一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217,900	0	不适用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730,251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3%	1,703,100	0	不适用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141,859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019,515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6%	1,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899,9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控股和持股的企业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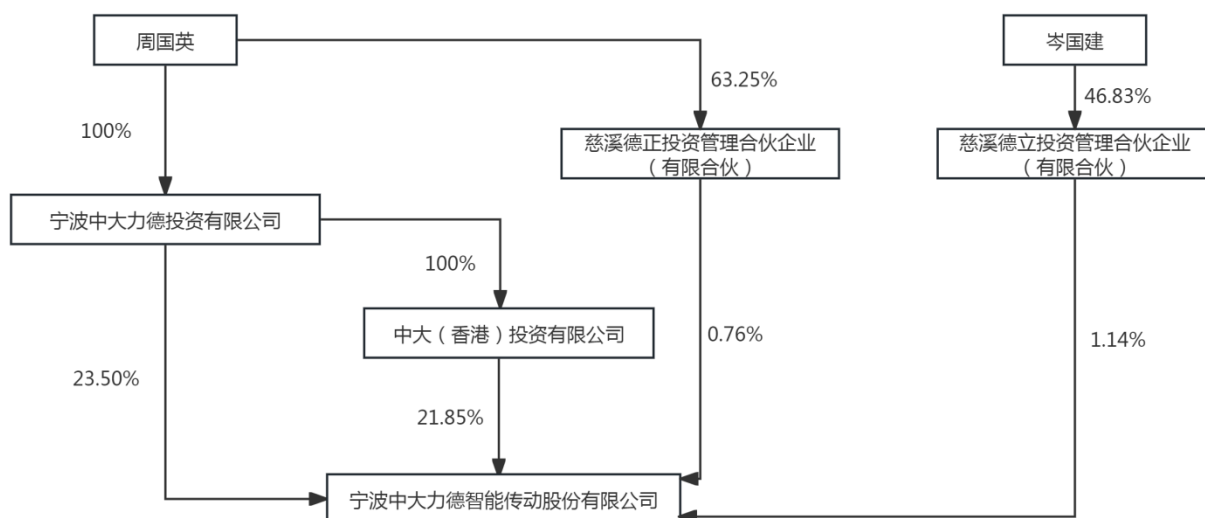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99,960	0.6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及泰国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3,680 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投资不超过 3,680 万美元在泰国设立全资孙公司。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在实施过程中，为了符合泰国

当地投资政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孙公司及调整泰国全资孙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相关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后，公司进行了及时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机器人本体组件、配件及智能执行单元生产线项目、华南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